

中国政治制度史

庞海云 张 辉 沈丽巍◎主编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治制度史

主编 庞海云 张 辉 沈丽巍

副主编 周英华 张海波

参 编 张宏韬 王凤双 杨庆坤 林 珑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采用单项专题制度讲述为主,各朝代横向制度讲述为辅的方法,纵向线索与横向关系对应,分别叙述了皇帝制度、宰相制度、中央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法律制度、监察制度、军事制度与人事选拔制度等制度。通过该书的学习,使读者全面而系统地掌握中国国家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了解各个历史时期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形式和其职、权、责、利的划分和运用,并能正确认识各个时期总的国家体制以及行政、立法、司法、军事、监察、人事等方面的典章制度的形成和执行情况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并能据此作出符合历史实际的分析和评价。

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政治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对研究中国政治历史相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制度史 / 庞海云, 张辉, 沈丽巍主编. —哈尔滨 :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61 - 0506 - 6

I. ①中… II. ①庞… ②张… ③沈… III. ①政治制
度史 - 中国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1341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 政 编 码 150001
发 行 电 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这部《中国政治制度史》，我们按照不同制度的竖切性论述为主，分别叙述自古以来诸种重要典章制度，同时也注意到各种制度必然要受到各个时期国体和总的政治体制的统率和制约，在叙述各单行制度时，以各个朝代时间顺序为辅的方式进行撰写。本书呈现以下两方面的特点：首先，从动态发展的角度论述中国政治制度。本书将探讨有关制度的沿革和变迁，考察各项制度的创立、健全和衰败的过程，从动态中说明各项政治制度发展的脉络。其次，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中国自夏商周三代以至明清，有过记载的曾掌握统治权的所谓正统王朝 33 个，非正统王朝及农民起义政权百余个。特别是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起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一朝代以后，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国体、政体一直存在了 2000 余年。前后交替的朝代，在国家机关的设置，基本典章制度的厘定，行政区域的划分，官爵的名号和职权范围等方面，基本上因袭前代的模式，大同而小异。所以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

特别提出的是，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和教材，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及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2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皇帝制度	1
第一节 皇帝的名号制度	1
第二节 皇帝的权限和行使方式	2
第三节 皇帝制度的确立与演变	4
第四节 皇位继承制度	13
第五节 后宫制度	19
第六节 宦官制度	27
复习思考题	30
参考书目	30
第二章 宰相制度	31
第一节 宰相制度的演变	31
第二节 宰相开府辅政制	39
第三节 宰相参议辅政制	41
第四节 宰相奉命拟旨辅政制	46
复习思考题	50
参考书目	50
第三章 中央政府机构	51
第一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中央政府机构	51
第二节 隋唐五代宋的中央政府机构	55
第三节 夏、辽、金、元的中央政府机构	60
第四节 明清的中央政府机构	65
复习思考题	69
参考书目	70
第四章 地方政府机构	71
第一节 秦汉地方政府机构	71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地方政府机构	76
第三节 隋唐五代宋的地方政府机构	78
第四节 夏辽金元的地方政府机构	83
第五节 明清地方政府机构	87
复习思考题	93
参考书目	94
第五章 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先秦法律制度	95
第二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8
第三节 隋唐五代宋的法律制度	99

第四节 夏、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102
第五节 明清的法律制度	104
复习思考题	106
参考书目	107
第六章 监察制度	108
第一节 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概况	10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御史制度	111
第三节 中国古代谏官制度	115
第四节 中国古代封驳制度	121
复习思考题	127
参考书目	127
第七章 军事制度	128
第一节 先秦军事制度	128
第二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军事制度	134
第三节 隋唐五代宋的军事制度	138
第四节 夏辽金元的军事制度	141
第五节 明清的军事制度	143
复习思考题	146
参考书目	146
第八章 人事选拔制度	147
第一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选官制度	147
第二节 隋唐的选官制度	154
第三节 宋元的选官制度	157
第四节 明清的选官制度	163
复习思考题	167
参考书目	167
第九章 任用制度	168
第一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职官任用制度	168
第二节 隋唐五代宋官员的任用制度	177
第三节 明清官员的任用制度	182
复习思考题	192
参考书目	192
第十章 考课制度	193
第一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职官的考核制度	193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官吏的考课制度	202
第三节 宋元辽金时期官员的考课制度	206
第四节 明清官员的考课制度	208
复习思考题	215
参考书目	216

第十一章 致仕制度	217
第一节 唐朝以前的致仕制度	217
第二节 隋唐及以后官吏的致仕制度	220
复习思考题	227
参考书目	227
后记	228

第一章 皇帝制度

皇帝是专制政治体制下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中文“皇帝”一词相传为秦始皇所创，取“三皇”及“五帝”合一而成。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在中国历史上，秦始皇创建了皇帝制度，自己成为中国第一个皇帝，称“始皇帝”。自此，中国开始了长达 2232 年的皇帝制度时期。皇帝是中国中央政权的突出代表，是政府和社会的核心，享有最高的权力和荣誉。皇帝自称“朕”，其他人则称皇帝为“陛下”“万岁”或“圣上”等。

第一节 皇帝的名号制度

一、“皇帝”的名号

“皇帝”这一名号，创始于秦始皇，据《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制曰：‘可。’由此可见，皇帝名号的确立，乃是秦完成统一大业的产物。为适应对全国实行强有力的统治的需要，除制定旷古以来最崇高的名号以外，还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名位制度，以突出皇帝崇高的地位，保证皇帝权力的行使。所以，汉代因秦之名号，又作出许多修订和补充。在名号上“秦承周末，为汉驱除，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并以为号。汉高祖受命，功德宜之，因而不改也”。在名位制度上又规定了许多新的内容，“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为陛下。其言曰制诏，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后曰省中。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由于皇帝至尊地位的确定，凡与皇帝有亲属关系的人也有了特定的尊号，并长期固定下来。

二、皇帝的谥号、庙号、陵寝号

皇帝的名号制度还包括死后的谥号、庙号、陵寝号等，旨在维护皇帝尊严，突出正统并加以神化。

谥号是人死后按其生干事迹评定褒贬给予的称号。“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早在西周时，谥号就已在贵族中普遍实行。秦始皇为突出帝王的尊严，不允许群臣和后人对自己有所指摘，下令废去皇帝之谥。西汉吕后当权时才加以恢复，规定帝王谥号由礼官议定，群臣上奏，报请新皇帝裁决。从西汉至隋，帝王的谥号基本上是按古礼所载而定。如西汉孝惠皇帝，据《谥法》：“柔质慈民曰惠”，而“孝子善述人之志，故汉家之谥，自惠帝以下皆称孝也”。当时的谥号基本上反映了帝王的一生功过，只是用词比较隐讳，字数也

在一两字之间,不像唐以后那样多用推崇和恭敬的词语,字数也越来越多。

庙号是皇帝死后在太庙立室奉祀时待起的名号。秦始皇自以为其统治可传万世,因此以世系为庙号。汉代恢复古礼,以“祖”或“宗”为庙号,虽然还是按世系排定,但是,“祖有功而宗有德”,自称功德是建立庙号的标准,因此“汉之子孙,以为功莫盛于高帝,故为帝者太祖之庙;德莫盛于文帝,故为帝者太宗之庙”。西汉12帝,称祖或宗者仅5人;东汉13帝,称祖或宗者7人;两晋15帝,称祖或宗者7人。这种制度为后世因循,“自唐以来,诸帝庙号莫不称宗,而此义混矣”。

陵寝是皇帝死后安葬的地方,其名号一般是根据皇帝生前的功过和世系而命名的。开国皇帝之陵一般都称为“长陵”,而以后的皇陵则要依其生前事迹和世系来命名,诸如茂、义、康、显节、高平等陵。皇陵也有以地处命名的,如汉文帝的霸陵,魏文帝的首阳陵,孙权的蒋陵等,但这种情况很少见。为皇帝建陵以后,还要在“陵旁起邑,置令、丞、尉奉守”,有时还要迁徙人民去居住,陵寝所在地逐渐变为县治,陵寝号变为县名,而其原有的意义则逐渐为人淡忘。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君主至高无上,帝王和王室大臣们极力要保持最高的尊荣,极力要对此最高一人的生前死后给予美化神化,其目的是为了使天下臣民闻而敬畏、望而生畏。名号制度则被用来作为加强和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一种特定手段。

第二节 皇帝的权限和行使方式

一、皇帝的权限

在君主专制制度下,皇帝的权力是无限的。在通常的情况下,一切行政、军事、立法、司法、财政、文教大权,无不由皇帝掌握运用;对一切文武官员和勋贵人等的任免、赏罚、生杀予夺大权,也无不取决于皇帝,“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皇帝的权限虽无所不包,无所不统,但在行使权力时,还必须通过一定的人员和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皇帝需要掌握全国军政情况,并根据了解到的情况来下达政令。为使皇帝的政令畅行无阻,保证各种讯息和政务及时而准确地上承下宣,得到贯彻执行,皇帝就必须牢牢地驾驭全套国家机器,必须建立和健全一套上下有序的承传制度。

二、皇权的行使方式

皇帝掌握全国社会和军政讯息的途径主要有奏事、朝议、刺察等形式。

1. 奏事

奏事有面奏和书奏的区别。面奏是有一定等级的大臣、贵族当面向皇帝反映情况,在皇帝临朝时,入朝的官员也可以采用这种形式。书奏是通过写好的文书向皇帝反映情况,这种文书形成于各级政府和官员之手,通过一定输送渠道呈递至皇帝手中,由皇帝审议批示,再交有关部门执行。这个时期的奏事文种主要有章、表、书、启、议、疏、封事、奏、状等。不同的文种具有不同的使用范围和作用,不允许混淆错用。如汉代,“凡群臣上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章者称稽首上以闻,谢恩陈事诣阙通者也。奏者上言稽首言,下言稽首以闻,其中有所谓,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台,卿校送谒者台通者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某申上,以诣尚书通者也。公卿、校尉、诸将不言姓,大夫以下皆言姓。报章曰闻,报奏曰可,其表文尚

书报所上云已奏如书。凡表章以启封，其言密事得皂囊。其有疑事，公卿百官会议而执异意者曰驳议，曰某主申议，可为如是，下言愚戆议异；其合于意者，文报曰某官某申议可”。这一套规制严整的奏事制度为魏晋南北朝所因循，并且增加了文种，如用于军事的露板、用于弹劾的奏弹等，开始以内容划分文种。自汉武帝制定群臣“上封事”以来，这个文种也得到普遍使用。封事是将所奏的内容加封，通过专门的传递途径（汉代由公车司马令主管）送到皇帝手中，主要用于密奏。

皇帝了解军政讯息后，通过口头或文书下达制令，其形式有谕、旨、策、制、诏、戒等，不同的形式用于不同的政务，其中谕和旨是皇帝口头下达的命令。“汉制，天子之书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策。敕（策）者以简为之，其制长三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二短两编；下附篆书，题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三公。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三公，赦令、赎令之属是也，近道印付使，远道皆玺封尚书令即准；赦赎令召三公诣朝堂受。制书司徒露布州郡。诏书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官如故事，是为诏书；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下之，有制诏天子答之曰可，以为诏书；群臣有所奏请，无尚书令奏制曰之字，则答曰已奏如书，本官下所当至亦曰诏。戒书戒敕刺史、太守及三边营官，被敕之曰有诏敕某官，是为戒敕。自魏晋以后因循，有册书、诏敕，总名曰诏”。奏事和诏敕是通过两个途径上承下宣的，一个是外朝的百官，一个是中朝的尚书，这种制度是汉武帝以后形成的，由于诸事都要经过皇帝批准，从而使皇帝的机要部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起来，承担着呈进传达任务，并辅助皇帝处理国家各种政务。这样就有可能使一些人窃取到一些实权，与皇权发生冲突。因此，皇帝往往运用权力，适时地调整官位设置和职责范围，以便更严密地控制政治信息和承传渠道，这有时也会导致相权的转换和官制的变化。魏晋南北朝就处在这种转换和变化较为剧烈的时期。

2. 朝议

朝议有集议和廷议之别。按照一般规定，皇帝在一个月内有几次在殿堂听政，百官按例朝见，有事皇帝口传旨意，有争议的当朝议论，皇帝在诸多争议中选择一种意见作出决断。朝会的殿堂称为廷，也叫朝廷，故当朝议论称为“廷议”。有些事皇帝不在朝会时提出，而“下其议”于百官，议论时皇帝不在场，称为“集议”。由于所议事务的种类不同，参加集议的职官范围也不同。集议结束后，由参加集议的最高长官领衔，将集议的情况奏报给皇帝，由皇帝作出最后裁决。朝议的事务都是军国大事，皇帝既可根据多方面的意见进行决策，又可以从中了解百官的智识贤能，因此这种制度得以长期因循。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皇帝常专门指定一些人以“参、议、平尚书事”的名义，组成专门的集议班子，作为皇帝的参谋班子，对国家政务进行经常性地议论，遇到特别重大的事件才举行大规模的朝议，朝议更有利于皇帝集中权力。

3. 刺察

刺察，即皇帝通过自己控制的监察系统来监督和审察百官的工作，了解社会的政治情况。为加强对社会和百官的控制，皇帝有时使用自己的亲信作为耳目，以“使者”的名义巡行各地，或参议国家政务，以便及时掌握官吏动态和社会局势。有些皇帝还亲自巡幸各地去了解社会的政治情况，作为必要的统治手段。

三、皇权的运用

皇帝一般是通过宰相和百官行使权力，再使用自己的侍从、机要秘书机构来直接贯彻

意图,有时越过宰相而径行处理具体政务,并以监察作为补充。皇帝往往采用多线控制的办法,千方百计地驾驭和运用上述人员和机构,有意使之处于职权责交叉和相互牵制的状态,以便保证自己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不受任何方面的蒙蔽或阻碍。当然,由于各种政治上的原因,或因各时期形势的不同和不同皇帝在能力和素质上的差别,并不是每个皇帝都能牢牢驾驭和运用所有机构和人员的,往往会造成大权旁落。这个时期的女主、外戚、宦官和权臣,都是通过自己的影响来控制皇帝,借以篡夺得各种额外权力。

第三节 皇帝制度的确立与演变

一、秦汉皇帝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两千多年的皇帝制度是秦王嬴政首创的。公元前221年秦朝统一六国后,他认为自己“德高三皇,功过五帝”,王的称号已经不能显示其至高无上的权势和地位了。于是命令臣下研究确立一个新的名号。臣子们引经据典,认为传说中的三皇(天皇、泰皇、人皇)中以泰皇最尊贵,建议他以此为号。秦王嬴政决定将传说中的“三皇”“五帝”各取一字合成“皇帝”作为自己的名号。并建立了与之相应的一套制度。西汉皇朝建立以后,上承秦制,与皇帝有关的许多礼仪、制度逐渐制定和完备起来。《独断》中记载:“秦承周末,为汉驱除,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并以为号,汉高祖受命,功德宜之,因而不改也。”“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诏,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后曰省中。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皇帝的名号,还包括死后的谥号、庙号、陵寝号等,旨在神化正统。随着皇帝名号的确立,其有关系亲属的尊号也逐步确立下来。如皇帝父曰太上皇,母曰皇太后,妻曰皇后,子曰皇太子、皇子,女曰公主,孙曰皇孙等。类似的各种制度、法典亦一一确定下来。西汉初年,萧何定律令,韩信申军法,叔孙通制礼仪,张苍定章程,就是从不同的方面厘定汉代的制度。父曰太上皇的制度,为刘邦首创。太上皇是特殊情况下的产物,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仅太公、唐高祖、唐玄宗、宋徽宗、清高宗等数人有此徽号而已。比较而言,皇帝后宫以及与之相连的外戚、宦官制度,则各个朝代都是存在的。秦朝后宫妃嫔多达万人,制度详情史文阙记。西汉时已有较严格的规定:“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太后,妻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焉。”为了如此众多的嫔妃服务,设置了不少机构:皇太后居长乐宫,有长乐少府及职吏为之服务。皇后居长定宫,一般称中宫,有中少府、大长秋、永巷、仓、厩、祠祀、食官令长丞等一班人为之服务。其他嫔妃也有一套相应的机构和官员。

秦始皇生前虽明确宣布:“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但他没有采取预立太子的制度,以至死后有胡亥等的“诈立”之举。加速了秦朝的灭亡。刘邦称汉王不久,就立长子刘盈为太子。此后,虽然有因皇帝无子而迎立兄弟或其子的例子,但父子相传、立嫡立长的大体趋势已经确定下来。

与后宫制度相联系的是外戚制度。所谓外戚,是指皇室的外姓亲属、后妃系统的亲族以及皇家公主的夫族。实际上,他们是一个依附于太后、皇后或皇帝宠妃的裙带政治集团。刘邦为汉王的元年(公元前206年),即封吕后父吕公为临泗侯。此后,皇后父及其兄弟等封侯就成为两汉定制。外戚名籍属宗正管理,享有特殊的待遇。由于外戚无功受禄,仅凭

裙带关系猎取富贵,所以是封建皇朝中的重要腐化因素。在皇帝英明、大权在握之时,外戚颇难以干政,一旦幼君继立、女主临朝,外戚干政的局面立即出现。西汉的吕氏、霍氏、上官氏、王氏等都曾形成庞大的外戚集团,人莫予毒,专断朝政。尤其是元帝外戚王氏,一门十侯,五大司马,形成权倾朝野的强大势力,最后终于以篡政的方式将刘氏皇朝易为王氏皇朝。东汉中期以后,外戚专权更加严重,邓氏、阎氏、窦氏、梁氏等相继擅权,把东汉政治日甚一日地导向黑暗。外戚擅权是两汉政治中的重要特点之一,他们一朝得势,即宠树亲党,阻寒贤路,秽溢宫闱,腐化朝廷,屠戮大臣,残虐百姓,擅废擅立,篡乱天下,是皇帝制度肌体上一个不可治愈的毒瘤。

秦汉时期,与皇帝有关的各种礼仪制度逐步制定出来。这些礼仪制度大部分继承殷周以来的各种礼仪制度加以损益。《通典》卷40列举了众多的礼仪,其中大部分都与皇帝有关。如“吉礼”中的郊天、明堂、社稷、山川、藉田、时享、巡狩、封禅;“嘉礼”中的舆服、玺绶、纳妃;“宾礼”中的朝觐;“军礼”中的出征仪制、田猎、大射、乡射,合朔伐鼓;“凶礼”中的大丧、初崩及山陵制等,都有一套严格而复杂的制度。目的都是展示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威仪。

除此而外,皇帝制度还包括服御制度、宗室制度、官省制度等,其宗旨都是为了维护皇帝的尊严。

二、魏晋南北朝的皇帝制度

秦汉以来,官僚的世卿世禄制度已经废除,而皇位却仍然世袭,具体实施着嫡长子继承制。在专制政体下,皇帝是权力的核心。皇室成员是根据其与皇帝的血缘亲疏,分为等次,享有程度不同的特权。从而,皇帝与皇室就构成了魏晋南北朝整个封建专制政体中享有特权阶层的最主要家族。

既然嫡庶之别和血缘亲疏关系着皇位继承以及特权的分配,因此,皇室宗亲的籍簿就事关重大。汉魏期间,九卿之一的宗正,专职掌管“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①,规定每年整理一次“诸王世谱差序秩第”^②,郡国每年“因计上宗室名籍”^③。晋时,宗正统理皇族宗人图牒;梁朝明确规定宗正卿由皇帝宗室担任,主管皇室和外戚的籍簿;北齐改称大宗正寺,其执掌不变。

重视皇室宗亲籍簿的整理掌管。既是为了特权的“合理”分配,更是为着防范皇室成员对皇位的“非理”窥视。但是,在皇室内部嫡长子继承制往往造成才能、实力与特权分配的脱节,成为皇室内讧的根源。

后宫制度:魏晋南北朝从汉制,称皇帝祖母为太皇太后,母亲为皇太后,妻为皇后,众妾则称夫人或嫔妃,其数量众寡则与皇帝淫奢与否,大有差别;但嫔妃列爵序位,比视朝官,仍然和汉制相同。如晋武帝灭吴后,后宫嫔妃人等就有近万人。他采取汉魏之制,置三夫人(贵嫔、夫人、贵人),位视三公;九嫔(淑妃、淑媛、淑仪、修华、修容、修仪、婕妤、容华、充华),位视九卿;其余有美人、才人、中才人,爵视千石以下。南朝梁武帝,史称“深鉴奢逸”^④,仍置

^① 《续汉书·百官志》宗正卿本注。

^② 《续汉书·百官志》宗正卿注引胡广曰。

^③ 《续汉书·百官志》宗正卿本注。

^④ 《南史》卷11《后妃传序》。

三夫人、九嫔、五职、三职。北魏道武帝建国后，即立中宫，姬妾或称夫人，数额无限，皆有品次。孝文帝改定内官制：左右昭仪，位视大司马；三夫人视三公；九嫔视九卿；其余也各有品位。北齐河清令规定：内妇均依古制，置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

后宫卿官，太后有卫尉、少府、太仆三卿。随太后宫号为官号，一般在同号卿上。萧齐郁林王立文安太后，居宣德宫，即置宣德卫尉、宣德少府和宣德太仆，其位在九卿的卫尉、少府、太仆之上。北魏、北齐则无太后宫官。皇后卿一人，名大长秋，魏晋秩二千石，第三品。负责宣布中宫命令，宗亲参见或赏赐宗亲都由他传达送递，皇后出行，陪同供奉。

东宫制度：曹魏明帝之后，不置东宫，而孙吴独重东宫之选。黄龙元年（229年）孙权称帝，立孙登为皇太子，以诸葛恪为左辅。张休为右弼，顾谭为辅正，陈表为翼正都尉，称为四友；又以谢景、范慎、刁玄为宾客，当时“东宫号为多士”。^①

晋泰始三年（267年）始建东宫，置太子太傅（中二千石）、少傅各一人。宫中事无大小，皆决于二傅。各有丞一人。属官有功曹、主簿、五官等。咸宁元年（275年）始置詹事以掌宫事，二傅不再领官属。詹事下有三卿，即家令、率更令和仆。家令主刑狱、饮食，职责如廷尉、司农和少府；率更令主宫殿门户和赏罚，职责如光禄勋和卫尉；仆主车马、亲族，职责如太仆和宗正。此外，还有门大夫、中庶子、中舍人、食官令、庶子、舍人和洗马等文职官吏。

晋初，东宫置中卫率，秦始中，分为左、右，各领一军，职如二卫。东晋南朝和北魏，东宫多置左右卫率。北齐为左右卫坊率，北周则有司成、司武和司卫。

南北朝时期，太子直接参预军国大事。萧梁大同年间，朝廷政事，多委于东宫；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年），诏令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②。东宫宿卫多至万人，太子逐渐具有综理军事之权。

秦汉魏晋南北朝是皇帝制度从初创到逐步完善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皇帝制度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神权被皇权进一步利用。秦统一六国，始皇自称“赖宗庙之灵”，进而又采用邹衍“五德之运”的学说，利用天人感应论，“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从所不胜，为水德”。自此，五行相克的学说便成为新王朝取代旧王朝的理论依据，“帝王之兴，必俟天命；苟有代谢，非人事也”。汉武帝时，董仲舒发展了儒家的君权神授说，给君权披上了一层神圣而又神秘的外衣。君权与神权的结合，加强了君权不可侵犯的原则。侮君轻君即等于侮神轻神，是理应受到诛灭的。所以，当时一般社会意识，总认为皇帝就是真龙天子，是秉承天命的圣哲，皇帝本人更大力宣扬，凡登上皇帝宝座，便是“奉天承运”，成为皇天上帝授权处理人间政事的最高代表。“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为皇天子，下为黎庶父母，为天牧养元元”。这些帝王总是有“龙德在田，奇表见异”，他们夺得皇帝宝座又是“斯乃非止人谋，抑亦天之所赞也”等等。这一切说教都是为了论证皇帝权力理应独尊无二，皇帝理应成为天下的“至尊”，皇帝之上除了有一个虚无飘渺而又人格化的“天”以外，再不容许有敢于超越或干扰其权力的任何事物存在了。

第二，为维护皇帝的尊严，礼乐制度被进一步强化利用。秦统一后，一些儒生劝说秦始皇用古礼，“始皇以其难施用，由此黜儒生”，他“焚书坑儒”，禁止民间私学，“若有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秦始皇的方针是简化古礼，强调法制，他仅采纳了一些简便易行之礼，并以

^① 《三国志》卷59《吴志·孙登传》。

^② 《魏书》卷4下《世祖纪下》。

严刑峻法作为主要的统治手段。秦不旋踵而覆亡，一度出现法灭礼坏的混乱局面。至刘邦称帝时，“群臣饮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刘邦亦无可奈何。他逐渐意识到礼仪秩序对于巩固本身统治的重要意义，于是令著名儒生叔孙通率其诸弟子共定朝仪，“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在公元前200年，值长乐宫新建成，诸侯群臣朝贺之际，开始实行朝贺大礼。“先平明，谒者治礼，以次引入殿门，陈东、西乡。卫官挟陛及罗立廷中，皆执兵，张旗帜。于是皇帝传警，輦出房，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莫不振恐肃敬。至礼毕，复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讙哗失礼者。”在庄严肃穆的大礼下，刘邦深有感触地说：“吾乃今曰知为皇帝之贵也。”自此以后，统治者大力加强礼的建设，使礼成为维持社会和政治秩序，巩固等级制度，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及权利义务的规范和准则，以礼入政、入法，提倡“礼本刑辅”，并不断加以完善；同时，他们还推行儒家礼治的理论，宣扬“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和“仁义礼智信”的“五常”，确立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尊卑上下等级关系，使之成为指导立法、司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第三，皇权是在排除来自各方面的侵扰之后得以巩固的，它经历了与各方面政治势力的较量和斗争。首先，宗法血缘关系一度仍被作为维护皇权的主要支柱。秦始皇罢封建设郡县，削弱宗族势力，西汉初，却从反面接受教训，“惩秦孤立而亡，欲大封同姓以填抚天下”。这种以皇帝的叔伯兄弟子侄封王封侯，以宗法关系维护和支持中央皇权的方法，一度又得到恢复。但实践证明，这些刘氏侯王并未以宗法为重，他们一旦裂土封疆，随着封地经济政治军事力量的膨胀，有人便居然觊觎帝位，企图染指皇位和皇权，甚至兴兵作乱，诸王互相火并、告状的现象，更是相继发生。这不仅直接威胁到皇权，而且也给社会带来动乱。因此，皇帝只得再一次以郡县制代替宗藩制。其次，由皇后妃嫔的兄弟子弟们构成的外戚以及由皇帝左右近幸侍从和宦官组成的集团，也往往乘隙窃据权柄。尤其是在皇帝幼小、昏庸，女主当权时，更易于得逞。他们专横跋扈，视皇帝为傀儡，专制弄权，直接威胁到皇权的存在，也给社会带来动乱。当矛盾激化到不可能调和时，皇帝或者是利用其他政治势力将他们铲除，或者是屈辱俯伏于他们的权威之下。再者，帮助皇帝打天下和治天下的功勋集团，已经上升为统治集团的中坚。其成员身居显位，掌有实权，往往又是累世公卿，有很大的政治潜在势力。他们在地方上拥有大量土地财产，形成世族豪强势力。皇帝不得不依靠他们，同时又必须时刻防备他们对皇权的侵犯。秦汉至魏晋，皇权与勋贵集团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戒备，有时激发为诛戮功臣或兵变政变。魏晋南北朝的政权更替，大都是由于这些勋贵世族势力的颠覆而造成的。

皇帝制度中一切规定和程序都是为了保证皇帝畅行无阻地行使权力。皇帝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法律。皇帝个人的才智素质，有时能够决定一代政局是否稳定。因此，研究中国古代的皇帝制度，绝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形势以及个人的特点。

三、隋唐五代宋的皇帝制度

隋开创重新统一的局面，皇帝制度在新的形势下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经唐、宋的不断完善，不论是在内容上抑或是在形式上，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达到了更加完备的程度。

1. 尊号和谥号的确立

隋以前的尊号只有“皇帝”两字，当时认为这已经充分表达出世俗最高贵尊宠的内容。到唐高宗李治时，群臣给他上号为“天皇”，意味着比一般皇帝的专门称谓更高一阶，是为上

尊号之始。自此以后,逐渐确立了在皇帝生前即上尊号的制度。根据皇帝执政时间的长短和所谓治绩,群臣可以多次上尊号,每次都酌增字数,使用更加恭颂阿谀的词汇。例如,唐玄宗李隆基执政期间,群臣曾六次上尊号,初称“开元神武皇帝”,后加尊号为“开元天地大宝圣文神武孝德证道皇帝”。尊号是由谥号演变而来的,但谥号的那种褒贬意义已经丧失,因为群臣给当权皇上尊号,岂取带有贬意,只能竭尽吹捧之能事,迎合最高统治者的虚骄心理,借以邀功固宠保位。上尊号制度的建立,正反映着封建统治集团的日益腐朽。

尊号的出现和发展,也促使谥号制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尊号和谥号并存,使谥号渐失褒贬之意,多为谀夸之词,其字数也随之增加。唐代皇帝谥号通常在八个字左右,宋代则发展到十几个字。同尊号一样,谥号已根本不能反映出帝王生前的功过和个人特点,而变成一些空洞溢美的套话,甚至连欺骗作用也是极有限的。例如,宋代亡国之君徽宗赵佶的谥号,竟然被定为“体神合道骏烈逊功圣文仁德宪慈显孝皇帝”。这种凭空杜撰而完全悖离事实的谥号,与其谓为称颂,毋宁说是讽刺。

在拟订尊号和谥号时,朝臣们总是精心挑选各种最高级的颂词,通常的办法是采用天、道、文、武,其次是德、圣、仁、智、孝,如此等等。既捧出天神地祇,又突出人间政治和世俗伦理的各种美德典范,还有意炫耀皇权专制乃是四种权力的结合。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

2. 宫城和皇城

隋唐两代在长安和洛阳建立了两个都城,城分三重,宫城是建筑的中心,也是皇帝宫殿的所在地。长安宫城东边是东宫,是皇太子居住的地方;西边是掖庭宫,是后妃居住的地方,掖庭宫前部有内侍省的廨署。宫城前面有条横街,过横街便是皇城,中央各官署衙门即建在这里。

唐代初期的君主住在长安宫城,宫城正门是承天门,“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有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则御承天门以听政,盖古之外朝也”,横街则成为检阅的广场。进了承天门是太极门,太极门内有座大殿,叫做太极殿,是百官朝君的地方,“朔望则坐而视朝焉,盖古之中朝也”,所以长安宫城又称“太极宫”。太极殿面向南,东边是门下内省、弘文馆等官廨署,西边是中书省、舍人院等官廨署。再向后是两仪门,正对两仪门的是两仪殿,是君主日常办公的地方,“常日听朝而视事焉,盖古之内朝也”。这个时期的有关宫城的规定比汉魏时期的宫省制度更加严格和制度化。唐代中期以后,在太极殿东边的东上阁门和西边的西上阁门,设置了由宦官担任的阁门使,朝官与皇帝的政务往来要由宦官进行承传,宦官从这时开始侵染朝政,逐步走上专权弄政的道路。

唐高宗时,因长安宫地处卑湿,又在长安宫东北隅营建大明宫,唐后期的皇帝多居住在此。长安城内还有兴庆宫,是唐玄宗即位前的住宅,后扩建为宫。唐高宗晚年曾在洛阳皇城西侧的上阳宫听政。这两宫虽与骊山的华清宫一样具有高官的性质,但其是仿长安宫城建置的,分别设有大朝会、常朝和日常办理朝政的建筑层次。洛阳宫城建置基本同长安宫城。上述各宫的殿堂设置基本相同,只是名称有所不同。

宫城建置集中体现了以皇帝为中心的建筑目的,以皇帝为中心划分内、中、外朝,是为了能使君主“自览万机”,便于驾驭臣僚。早在三国时期,蒋济便提出,大臣接触实事,有实际理政经验;左右近侍接近君主,熟悉君主意志。如果由外臣悉掌枢机,君主的意志便无法贯彻,会使大权旁落,如果左右近侍掌握机要,朝臣畏惧不敢直言,还容易造成内外援引。因此,必须使内外臣之间形成屏障,使他们互相牵制,“人君犹不可悉天下事以适己明,当有

所付。三官任一臣，非周公旦之忠，又非管夷吾之公，则有弄机败官之弊”。这种宫城建置实际上是为了三官分任，构成内外相互牵制的局面。这种设计是从多方面来考虑的，但由于是以皇帝为中心，而君主的聪明贤愚又不可能执之以平，所以臣僚左右也可能利用这种制度反过来牵制君主。

这种宫城建置也为五代各朝和宋代所因袭。宋代为加强中央集权，除严格内外制度外，还以内侍、入内侍等名义，使带有此名者有“禁从”的显耀，内外官的地位明显不同，“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任职，使内外臣僚不能有固定职事，诸官均不专任一臣，以防止臣下专权，这是与宫城建置的本意相符的。

3. 庙号和陵寝

唐代以前，帝王庙号是根据故去的皇帝在本朝代的治绩和地位来评定为“祖”或“宗”的，并不是每一个帝王都能享有这种“殊荣”。从唐代开始，确立了开国之主称“祖”，以后所有君主一律称“宗”的庙号制度。

唐太宗按汉高祖长陵的规模为自己修建昭陵，确立了皇帝陵寝的建筑规制，地上建筑仿皇宫建置，前为朱雀门，后为玄武门，左为青龙门，右为白虎门，设有献殿供享祀用，地下设有寝宫，也是仿照皇宫建筑层次而建造的。此外还确立了严格的谒陵和祭祀制度。

唐代的各种制度都试图法本《周礼》，参酌汉魏制度而制定，并且著之于法令，保存和实行的时间较长，因此对后世影响很大。庙号和陵寝制度作为皇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得以长期延续，并成为维护皇帝制度、推崇皇权的必要手段之一。

4. 礼仪和车服

“古者，宫室车舆以为居，衣裳冕弁以为服，尊爵俎豆以为器，金石丝竹以为乐，以适郊庙，以临朝廷，以事神而治民”，礼、政合一，以礼入政，是中国封建政治制度的特点之一。自秦汉以来，政以治民，礼以教民，礼便成为政的重要辅助手段。在中央集权制度下，礼仪的重要内容就是突出皇帝的地位。隋、唐、宋都在加强这方面的建设。较为有名的，诸如隋文帝时由太常卿牛弘修定的《五礼》130篇，唐太宗时制定的《贞观礼》138篇，唐高宗时制定的《显庆礼》130卷，唐玄宗时制定的《大唐开元礼》150卷，宋太祖时制定的《开宝通礼》200卷，宋徽宗时续修的《政和五礼新仪》230卷等等，篇目卷秩越来越多，礼规也越来越细密。诸礼的共同特点就是集中突出皇帝的威仪，仅就封禅和朝仪礼来说，其内容和形式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封禅礼，即皇帝到泰山祭祀，告昊天上帝，表示自己是受命之主时所行的礼仪。这是突出皇帝地位之尊贵的礼仪，先秦以前无此礼。秦始皇、汉武帝曾经行过封禅，以后很长时间没有举行，其礼仪早已散失。隋文帝曾举行封禅礼，因礼无所本，没有亲自上山行封。唐太宗两度欲行封禅，因突厥入侵和彗星出现而未成行。唐代行封禅礼者仅有武则天和唐玄宗，宋代只有宋太宗。所谓“封”，是指登泰山筑方坛以祭天，筑圆坛以五色土封贮玉牒、玉策。所谓“禅”，是指在泰山下的社首山辟基祭地。皇帝以大驾仪仗（宋改为小驾仪仗）前赴泰山，“百官、贵戚、四夷酋长从行。每置顿，数十里中人畜被野，有司辇载供具之物，数百里不绝”。及行礼毕，“宰臣率从官称贺，山下传呼万岁，声动山谷”。这一过程，充分体现了皇帝的威仪。在行进途中，皇帝还亲自考察地方官吏，唐玄宗曾说：“向者屡遣使臣分巡诸道，察吏善恶，今因封禅历诸州，乃知使臣负我多矣。”朝仪礼，即朝会时所行的礼仪。如果是大朝会，有关部门在前一天就开始准备，按照等级在横街划定排列的顺序，文官在东，武官在西，四方州郡和各国使臣按所在方位分排四方，西北诸国在横街之西两侧排列，东南诸国在

横街之东两侧排列。朝会之日，横街戒严，从太极殿到横街排列仪仗，由内及外分为供奉、亲、勋、翊、散手五仗。共用卫士、鼓乐、旗手约2万余人。至时，皇帝就御座，内臣传谕，内外百官及诸使三拜山呼万岁，然后由礼官按等级分批引入太极殿，在音乐伴奏下，至御座下行三拜九叩称万岁之礼。行礼时，诸州须贡纳物品，由户部尚书唱报贡物名称；蕃同也须贡纳物品，由礼部尚书唱报贡物名称。礼毕，皇帝在待臣护送下入阁内，群臣和各国使臣依位在礼官引导下退出（有宴会则领入位）。行礼时，御史台殿中侍御史进行监视，有不符礼仪者，须进行弹奏。常朝礼仪减少，仪卫仅用600余人。朝仪礼集中突出皇帝的地位，在不同的场合应采用不同规模的仪式，有关皇帝的各种礼仪占了全部礼仪的三分之二。车服是车舆和衣服的法定式样，“上得兼下，下不得拟上”。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制令：天子车有玉、金、象、革、木五路，分别用于祭祀、纳后、飨射、行道、临兵、蒐田，五路各配有副车，此外还有耕籍用的耕根车、临幸用的安车，与指南车、记里鼓车、白鹭车、鸾旗车、辟恶车、皮轩车、羊车、四望车一同构成属车10乘。天子之服有大裘冕、袞冕、毳冕、鷩冕、絺冕、玄冕、通天冠、缁布冠、武弁、弁服、黑介帻、白纱帽、平巾帻、白哈等14种，分别用于不同的礼节仪式。宋承唐制，天子之车略有增加，配有12神舆，天子服改为7种，仅有大裘冕、袞冕、通天冠和绛纱袍、履袍、衫袍、窄袍、御阅服。舆服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别尊卑、定上下”，进而确立严格的等级制度，维护皇帝的最高尊荣。

5. 符玺和诏敕

秦汉皇帝有六玺，隋以后确立皇帝八玺制度。玺由门下省符宝郎负责保管，如诏敕文书需要用玺，符宝郎于皇帝面前启用。宋代严格用玺制度，“应合用宝，外符宝郎具奏，请内符宝郎御前请宝，印讫，付外符宝郎承受”。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内外相互牵制，防止其中生有弊端。

八玺名称不同，用处也不同，现将隋、唐、宋八玺的名称和用途的异同对照表如下：

八玺主要用于大政，如系常行诏敕，在隋代“则用内史门下印”，唐代用中书门下印，唐后期至宋。按不同政务分别用中书门下、枢密院、三司使印。以皇帝名义发出的诏敕要经过政府部门稽核驳正，以防止行文失误。

隋、唐、宋的皇帝诏敕有七种形式，但随着政治的演变，其名称和用途也略有变化。

册书，隋唐以之“立后、建嫡、封树屏藩、命尊贤，临轩备礼则用之”。至宋时则明确规定“立后妃，封亲王、皇子、大长公主，拜三师、三公、三省长官，则用之”。这是最尊贵的册命文书。

制书，用于大赏罚、大除授、处分军国大事。使用时必须当廷宣付，再交有关部门执行。

慰劳制书，用于褒赏功劳，是恩赏用的文书形式。宋代改为“诰命”，用于文武官迁改职秩、内外命妇除授及封叙、赠典。

发敕，用于废置州县、增减官吏、发兵、除免六品以上官爵。宋代改为“诏书”，只限于内官中大夫、外官观察使以上的范围，用于发布旨令，与批答奏章同时进行。

敕旨，用于百官奏请批复施行。宋代改为“敕旨”，仅限于内官少卿监、外官防御使以下的奏请批复。

论事敕书，用于戒约臣下。宋代改为“御札”，用于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号令。

敕牒，用于照章办事的例行公文。宋代改为“敕榜”，用于赐酺及戒励百官、晓谕军民，是常行文书。

诏敕按正常制度是交门下省向中书省宣告，中书省按内容分送有关部门执行，并备录在案，“大事奏禀得旨者为‘画黄’，小事拟进得旨者为‘录黄’”。此外，皇帝还有一种“口